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迺凱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恆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訴訟代理人　洪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建上字第1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建上字第1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